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212號

抗　告　人　詹夏連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4年度聲再字第11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詹夏連因違反銀行法案件，不服原審法院98年度上訴字第2632號刑事確定判決（下稱原判決或本案），聲請再審，聲請意旨如原裁定理由一所載。

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略以：

㈠聲請不合法部分：

1.聲請意旨㈣1.、2.部分，抗告人曾以相同事由聲請再審，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聲再字第501號裁定駁回確定，經核抗告人於本件及該案主張之原因事實及證據方法均屬一致，此部分係以同一事由聲請再審，於法未合，且無從補正。

2.聲請意旨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2、3款，以及依同條第2項規定聲請再審部分，係空言主張該等條文，並未提出符合規定之證明，核與法定聲請再審之要件不符，亦非得聲請再審之適法事由。

3.聲請意旨㈠、㈡、㈢所指原判決有違本院判決及刑事訴訟法規定等部分，均屬適用法律有無錯誤，而非原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核屬非常上訴範疇，並非聲請再審所得救濟，抗告人據此聲請再審，於法有違。

㈡聲請無理由部分：

1.原判決認定抗告人有違反非銀行而共同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規定之犯行，已於其理由內詳為說明所憑之依據與得心證之理

由；對於抗告人否認犯行，辯稱未在騏鼎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騏鼎公司）擔任業務員，連武勝之投資係由蔡佳燕、陳百瑞負責，與抗告人無涉等語，何以不足採取之理由，亦均依憑卷證資料，詳加指駁，並未違反證據、經驗、論理法則。

2.聲請意旨㈣3.、4.、5.部分，僅係爭執抗告人在連武勝續約時已任職其他公司，並非騏鼎公司員工，無與鄧國基等人共同非法吸金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語；惟此部分抗告人所爭執之事項，均已於本案第一審及原審審理時充分答辯，原判決綜合審酌上開證據後，認抗告人曾為騏鼎公司招攬投資人加入金玉滿堂投資專案，而有非法吸收資金之犯行；則抗告人辯稱其在本案被查獲時已非該公司員工等情詞，無解於其犯行之成立，其猶執陳詞否認有共同非法吸金之犯行，當屬無據。至於聲請意旨㈣6.所稱連武勝之證述與騏鼎公司投資方案不合之處，亦經原判決予以說明，經核連武勝所稱於民國94年間經抗告人以新臺幣20萬元投資金玉滿堂專案A方案共計2單位，復於95年3月間續約等情，與抗告人所舉資料並無扞格之處。

3.原審依聲請意旨傳喚蔡佳燕到庭，並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松江分行調取抗告人帳戶之交易明細，雖亦認無證據足證抗告人有取得連武勝續約佣金之事實。惟原判決並未以此作為認定抗告人犯罪事實之理由。況綜觀抗告人歷次再審聲請書、補充理由書爭執之內容，乃其在95年3月間已非騏鼎公司員工等情詞，惟依其於第一審之言詞陳述及書狀說明，其已自承在94年間有招攬連武勝，而後協助辦理續約之吸收資金事實，足見原判決認定抗告人自94年3月起與鄧國基等人共同對不特定人吸金犯行，並無違誤。

4.綜上所述，依抗告人所舉此部分事證，無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均不足產生合理懷疑，足以動搖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而據以認為抗告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不足以作為本件聲請再審之依據。

三、經查，原裁定就抗告人聲請意旨㈠、㈡、㈢、㈣3.至6.部分，如何不符法定再審要件，已具體敘明其判斷取捨之依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所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係指經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而言。因此，再審聲請人前提出某甲證據聲請再審，經法院以無理由駁回後，又併同某甲、某乙證據重為聲請時，法院審認是否係足以推翻原判決之新事證，應綜合某甲、某乙證據為整體觀察判斷，不得割裂，而逕以某甲證據已經法院實體判斷並以無理由駁回為由，認該部分之聲請不合法。原裁定以本件聲請意旨㈣1.、2.部分曾經抗告人另案聲請再審時提出，但已經法院認為無理由而駁回，進而認抗告人係以同一原因再為聲請（見原裁定第5、8、9頁）；就該另案聲請提出之事證與本件聲請之證據，以及卷內證據資料，經綜合判斷結果，是否足以使抗告人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漏未說明，雖有未合。然抗告人有本案犯行，已經原判決認定明確，且有關聲請意旨㈣3.至6.部分何以不足以動搖原判決而不合聲請再審之要件，亦經原裁定說明甚詳（見原裁定第7、9頁），縱將此部分證據單獨或與先前提出聲請再審而經實體判斷之聲請意旨㈣1.、2.部分之證據綜合判斷結果，仍不足以使抗告人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難認係法律規定之新事證，原裁定漏未說明，於結果自無影響。抗告意旨置原裁定之說明、論斷於不顧，或單純援引原判決之內容，或重複其於原審之聲請意旨，或仍主張原判決關於卷附證人陳述、協議書等證據之取捨判斷有何違誤，並以自己之說詞，為相異之評價，對於原裁定有如何之違法，並未具體指摘，亦未提出足以動搖原判決所認罪名之新事實或新證據，難認本件抗告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